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201004JH052

采购包名： 兰州市救助管理站2025年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兰州市救助管理站

代理机构： 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一章 总则.....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26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33

第五章 合同范本.....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七章 采购需求.....74



201004JH052

兰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兰州市救助管理站的委托，就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兰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1004JH052
2. 项目名称：兰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3. 项目概况：兰州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生活照料服务。
4. 预算金额：132.55 万元
5. 最高限价：132.55 万元
6. 采购需求：兰州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生活照料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②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③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时间成立不满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⑩投标人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7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3. 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4.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4 楼 3 楼)。

5.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电话: 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10、window11(推荐),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 点击投标人单位登录,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 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网上



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邮寄。

(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 209 号行政楼

联系人：李际光

联系方式：0931-862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 138 号 1 层 103 室

联系方式：0931-8695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梦彤

电话：0931-8695830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209号行政楼 联系人：李际光 联系电话：0931-8620261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138号1层103室 联系人：刘梦彤 联系电话：0931-8695830
1.1	项目编号	201004JH052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1.1	采购预算	132.55 万元
1.1	最高限价	132.55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0%。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 不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②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③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④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时间成立不满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明)； ⑧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⑩投标人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备注：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费不包含场地费、专家费、评审费等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用），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931906884610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路支行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201004JH052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

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

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备注：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不包含场地费、专家费、评审费等费用），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931906884610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路支行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5%。**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1004JH052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时间成立不满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投标人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5%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2	投标文件是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报价是否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8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投标人是否串通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提供2022年2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	提供近三年内服务机构承接的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总体评估成绩：评估为优的得6分，为良好的得4分，评估为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或没有参加评估的不得分。（提供购买主体评估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3	被公示为项目评估不合格的，其诚信分为0分，未被公示的，该诚信分得5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须对本承诺付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5
	4	投标人具有市级以上社会组织登记的管理部門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的，5A级得6分，4A级得4分，3A级得2分，其他得1分	6
	5	项目工作人员：一、1）该项目社工必须为注册社工，未持证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应参加登记备案，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2）提供拟派人员社工证（或登记备案证明文件）、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二、项目服务人员：1）提供养老护理员证书服务人员，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2）提供具有医师资格服务人员，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3）具有护理资格服务人员，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4）具有保安证书服务人员，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5）具有烹调师资格服务人员没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6）具有心理咨询等背景的服务人员1人，得0.5分，（须提供配备人员从事相关服务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3

	6	项目督导人员：1、督导人员获得中级督导资质的得1分；2、获得国家中级社工师资质的得1分；获得国家高级社工师资质的得2分；3、具有2年以上督导工作经验的得1分，以上累积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和学信网验证报告、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4
	7	整合社会资源与公益志愿服务情况：投标人在近3年内开展公益服务、文明志愿活动、帮扶捐助活动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活动截图或方案扫描件或活动新闻报道截图等）机构人员取得市级以上社会工作业务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荣誉每人得0.5分，满分1分；机构获得市级及以上与社会公益相关的荣誉表彰的得0.5分，满分1分。累积得5分	5
技术标	1	服务计划：具有完整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者，得15分；服务计划基本完整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者，得10分；服务计划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者，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可行性差、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5
	2	专业服务流程及标准：依据岗位工作需要，制定专业服务流程、工作标准和考核指标。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科学性可行性强，工作流程清晰合理，得10分；内容完整，但不够全面详细，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工作流程清晰合理但有漏洞，得6分；内容简单粗略，缺乏科学性可行性，工作流程不够清晰，合理性欠缺，得2分；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3	管理制度：具有确保机构及岗位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科学性可行性强，工作流程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职责、员工招募等制清晰合理，得5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但不够全面详细，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工作流程清晰合理但有漏洞，得3分；管理理性欠缺，得1分；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
	4	服务检测与评估：具有项目的跟踪服务、意见反馈、监控评估等具体的流程方案。制度内容简单粗略，缺乏科学性可行性，工作流程不够清晰，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者，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者，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者，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承诺函可行性差、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6
	5	人员督导培训计划：具有详细完整的年度及具体督导、培训计划。计划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者，得6分；计划基本完整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者，得3分；计划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者，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可行性差、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6
	6	社会资源链接及资金配套计划：具有科学、务实、操作性强的社会资源整合及资金配套扶计划。计划完整详细，操作性强、务实性强的，得3分；计划基本完整详细，操作性性一般的，得2分；计划有缺陷，不具备操作性，务实性，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可行性差、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3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	----	----

1	其它方法	自定义方法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是中小企业，价格扣除15%（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201004JH052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201004JH052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参考模板)



甲方：(购买方)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兰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兰州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生活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工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姓名：_____。乙方人员如因辞职、生病等原因变更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备符合中标文件承诺的人员。

第三条 服务群体

兰州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生活照料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协助街道做好社区生活困难群体的跟进工作，做好人员建档工作；
2. 协助社区开展生活困难群体家庭走访、核查等工作，并形成走访记录；
3. 对生活困难群体开展个案服务、小组服务，做好情绪疏导与心理支持服务；
4. 面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倡导服务；
5. 积极参加业务系统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6. 协助撰写救助项目服务年中及年终总结；
7. 协助维护社会救助系统，确保数据及时更新。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说明
1	探访		有针对性的信息收集及服务提供。如：家访、走访、随访等。
2	咨询		接待社区生活困难群体需求的相关咨询。
3	建档		为个案服务对象建立的具有个人基本信息、问题、需求、目标、专业评估意见、跟进策略等可跟进的档案材料。
4	个案辅导		社工评估确认服务对象问题、需求、目标后经服务对象同意，以个别辅导形式进行服务。
5	小组		3人以上，有共同目标或需求，团体性专业服务，小组不少于4节。
6	活动		回应社区生活困难群体需求，丰富社区文化生活，促进社区和谐发展，带动社区居民参与等相关服务。
7	培训、督导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合同延期

1.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在乙方的服

务符合以下全部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是否续签项目合同，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配备人员 1 名，其中高级社会工作者 0 名；社会工作者 1 名，助理社会工作者 0 名，辅助人员 0 名。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项目经费包含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 险和税费、人员培训等内容，具体如下：

2. 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60%，计大写_____ 元 (¥ _____)；

(2) 合同中期过程性履约评估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30%，计大写_____ 元 (¥ _____)；

(3) 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10%，计大写_____ 元 (¥ _____)；

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在岗情况评估，对于存在空岗的，甲方应在合同经费尾款核算时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经费，或甲方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

工作日内核算退款金额，乙方 将退款金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名：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4.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 要的正式票据、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乙方开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 案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项目 总经费的 3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 排其相关工作。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 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 甲方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兰州市以外的 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 的社会工作服务内容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 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 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对项目实 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

6.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

则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7. 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安排情况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3.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4.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 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负担 。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 双方签字 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004JH0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1004JH052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5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时间成立不满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10 投标人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支持



201004JH052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201004JH052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1004JH052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201004JH052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1004JH052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01004JH052

5.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01004JH052

5.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01004JH052

5.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201004JH052

5.5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201004JH052

5.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01004JH052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时间成立不满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01004JH052

5.8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01004JH052

**5.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



201004JH052

5.10投标人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201004JH052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1004JH052

七、商务偏离表



201004JH052

八、技术支持资料



201004JH052

九、相关服务计划



201004JH052

十、政策支持



201004JH052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1004JH052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1004JH052

十一、其他资料



201004JH05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生活照料服务

1. 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危险物品的检查工作，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服务区。

2. 每天清理受助人员宿舍卫生，窗台、桌面、柜面、地面要干净无灰尘，墙面、地面干净无杂物，室内无异味。

3. 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受助人员的卧具更换，整理受助人员床铺，保持铺位整洁卫生，保证受助人员的床单被套每周换洗一次，对不干净的床单被套及时进行清洗更换。

4. 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受助人员的饮食服务，确保生活无法自理的滞留人员能够按时进食、进水。做好餐前准备工作，带领能自理饮食的受助人员打饭就餐。

5. 负责生活无法自理的滞留人员的洗头、洗澡、换装、理发服务，协助无法自理的女性受助人员经期护理。

6. 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受助人员的生活照料工作，关注受助人员的言行、情绪，对情绪异常、疑似生病的受助人员要及时向管理人员及医务所报告，杜绝受助人员发生口角及肢体接触等对立事件，确保受助人员的安全。

7. 配合工作人员组织受助人员开展文体、娱乐等活动。

8. 随时巡查工作区域，有特殊情况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9. 协助工作人员做好送站、医院接人、街头救助等临时性服务工作。

10. 为入院治疗受助人员提供日常的生活照料及护理工作。

11. 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

(二) 流浪乞讨人员社工服务

1. 为受助人员提供社工服务，消除受助人员社会功能障碍，使患者恢复工作、生活、学习，从而重返社会。

2. 做好受助人员危机处理、干预介入、心理矫正、行为纠偏、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及各类档案建立等工作。

3. 按照思想道德建设要求和受助人员实际需求，以爱国主义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为主题，开展节日主题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

4. 配合业务科室做好“3+X”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 流浪乞讨人员餐饮服务

1. 负责受助人员的日常餐饮服务，确保食品干净卫生、营养搭配合理。

2.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做好食堂环境的打扫清理。

3. 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四) 流浪乞讨人员安保服务

1. 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危险物品的检查工作，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服务区。

2. 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救助大厅有序接待工作，有特殊情况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3. 负责服务区域的日常巡查、安保、安全检查等。

4.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 流浪乞讨人员康复医疗服务

1. 为特殊需求受助人员提供康复治疗，促进其身体机能恢复。

2. 做好受助人员进入救助区域前的健康检查，重点检查有无外伤、醉酒以及其他重大疾病、精神疾病、传染病史等情况，判断受助人员的身体状态和精神状态是否有异常，是否适合入站救助。

3. 每天上午、下午、夜间分 3 次对救助区域进行巡诊，测量救助人员体温，观察救助人员身体及精神健康状况，对身体状况不良但无需送医治疗的受助人员，救助对象突发身体及精神异常状况随时进行诊疗及时进行治疗；对于可在站内进行治疗的常见病、慢性病及时诊断治疗；发现危重病人和精神障碍患者或在站内突发疾病的，经驻站医生评估，确需送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治疗的，应立即送往具备医疗条件的医院治疗，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4. 配合管理科做好危重病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的送医工作。

5. 及时做好受助人员的毒品尿检和 DNA 采集工作，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6. 做好入院治疗的救助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建立救助人员医疗档案，将医疗档案整理、装订成册留存。

7.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六) 流浪乞讨人员保洁服务

1. 清理岗位负责区域（厕所、洗浴间、活动场所等），确保负责区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随时在工作区域内进行巡查，及时清理区域卫生，不留死角。

2. 厕所要保持无臭味，墙砖地砖干净，洗手池、便池冲洗干净无积便、积垢，地漏、下水道通畅。

3. 活动场所要保持地面干净、无废杂物品，无积水。随时清运垃圾桶、痰盂，并保持内外干净。

4. 负责受助人员生活区域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工作，确保消防栓箱、安全指示灯、各种标牌等设备的干净、无尘。

5. 每天对受助人员生活及活动区域进行消毒。

6. 做好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机构必须为合法注册并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 所有服务人员须持有符合岗位需要的资格证书，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3. 服务机构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基本设备、办公用品、劳动工具、器械，设备材料、耗材等。
4. 所有服务人员须服从单位管理，遵守单位纪律，有团队合作精神，工作责任心强、吃苦耐劳，尊重和爱护受助人员，保护受助人员隐私。
6. 女性受助人员须由女性护工照料，男性受助人员须由男性护工照料。
7. 日间照料、康复医疗、安保服务须提供全年每日 24 小时服务。工作时间须填写工作记录，严禁做私事及擅自离岗，如需外出执行本站临时任务需按规定填写外出登记表。



201004JH052